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
承辦人：科員 吳梵羽
電話：089-327904
傳真：089-351106
電子信箱：el4009@taitung.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11100603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40000A_111006035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修訂「輔導建置特用作物集團產區作業規範」1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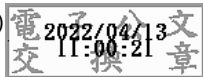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111年3月21日農糧東生字第1111183261號函辦理。
- 二、為提高農友、農民團體籌組及持續參與國產特用作物集團產區意願，農糧署針對旨揭規範修訂部分內容，說明如下：
 - (一)增加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單位為執行共同防治噴藥之農戶取得核發之代噴藥技術人員訓練政府單位，並配合修正文字。
 - (二)相關補助金部分刪除金字，並配合修正文字。
 - (三)特用作物集團產區查核紀錄表之備查文項下，新增收購證明及一年內銷售證明，簡化既有集團產區審查程序。
- 三、請貴單位周知轄下實際參與生產、加工、行銷等農場、產銷班、農民團體或農企業(農場及農企業應檢附相關合法立



案資料)配合辦理，並輔導相關單位依期作別依限完成登
錄。

正本：臺東地區農會、太麻里地區農會、鹿野地區農會、關山鎮農會、池上鄉農會、東
河鄉農會、成功鎮農會、長濱鄉農會、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農業處(含附件)



裝



訂

線

